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的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本披露報表」）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之披露準則而編製。

目錄

	頁次
損益表（未經審核）	1
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2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20

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9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713	1,004
利息支出	(421)	(758)
利息收入淨額	292	246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12)	35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收益減虧損	-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4	57
其他	21	30
總營運收入	365	368
營運支出		
職員開支	(108)	(102)
租金開支	(17)	(15)
其他營運開支	(105)	(96)
總營運開支	(230)	(21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收入	135	155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淨撥備)/淨撥回	(298)	2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3)	157
稅項	26	(2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7)	130

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8	339
存放於中央銀行結餘	96	119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93	-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24,894	40,050
貿易票據	2,871	8,889
投資性證券	6,010	4,403
貸款及應收款		
客戶貸款	38,848	33,3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2,920	16,974
減值準備淨撥備	(368)	(7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347	287
固定資產	74	90
總資產	86,433	104,413
負債		
中央銀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結餘	7,228	8,058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	199
儲蓄存款	1,403	1,25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4,711	5,474
應付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71,773	88,065
其他負債	1,287	1,365
總負債	86,433	104,41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9年 6月30日
收費及佣金收入	66	58
收費及佣金開支	(2)	(1)
	<u>64</u>	<u>57</u>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按行業分類及貸款用途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擔保 覆蓋餘額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擔保 覆蓋餘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i>工商及金融業</i>				
- 製造業	2,842	201	3,072	-
- 物業發展	1,600	-	2,550	950
- 物業投資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500	-	500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711	-	1,713	-
- 金融企業	3,736	-	2,951	-
- 電力及氣體燃料	7,448	-	5,117	-
- 資訊科技	-	-	770	-
- 其他	180	180	300	300
	<u>18,017</u>	<u>381</u>	<u>16,973</u>	<u>1,250</u>
<i>個人</i>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	-	-	-
- 其他	-	-	-	-
	<u>-</u>	<u>-</u>	<u>-</u>	<u>-</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017	381	16,973	1,250
貿易融資	9,983	2,290	5,876	3,299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0,848	2,699	10,483	3,032
客戶貸款總額	38,848	5,370	33,332	7,58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33,956	30,715
其中：香港	22,461	16,405
其中：中國內地	9,887	12,436
歐洲	4,498	2,318
美洲	356	235
中東	38	64
	<u>38,848</u>	<u>33,332</u>

上述按區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4.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10	11
第二階段	-	59
第三階段	358	-
	<u>368</u>	<u>70</u>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5. 已減值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貸款總額	1,925	-
就該等貸款提撥的個別減值準備	(358)	-
	<hr/>	<hr/>
	1,567	-
	<hr/>	<hr/>
抵押品總值	409	-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4.96%	0.00%
該等貸款按區域分類的分析 (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亞太區	711	-
歐洲	858	-
美洲	356	-
中東	-	-
	<hr/>	<hr/>
	1,925	-
	<hr/>	<hr/>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減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6.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甲)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客戶貸款總額:

3 個月以上但 6 個月內	605	1.56%	-	0.00%
6 個月以上但 1 年內	-	0.00%	-	0.00%
1 年以上	-	0.00%	-	0.00%
	<u>605</u>	<u>1.56%</u>	<u>-</u>	<u>0.00%</u>

上述貸款按區域分類的分析 (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亞太區	268	0.69%	-	0.00%
歐洲	136	0.35%	-	0.00%
美洲	201	0.52%	-	0.00%
中東	-	0.00%	-	0.00%
	<u>605</u>	<u>1.56%</u>	<u>-</u>	<u>0.00%</u>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資產。

(乙) 經重組貸款: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組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丙) 收回資產: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收回資產。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7. 持作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價值披露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作逾期貸款及墊款已覆蓋部分的抵押品當前市值	201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已覆蓋部分	201	-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未覆蓋部分	404	-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提撥的個別減值準備	196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8. 國際債權

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地區和個別國家分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展國家						
其中：荷蘭	25,162	-	-	1,636	-	26,798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其中：中國	11,797	-	2,107	7,704	-	21,608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286	-	2,548	12,577	-	15,41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展國家						
其中：荷蘭	40,092	-	-	805	-	40,897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其中：中國	23,282	-	2,111	10,505	-	35,898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188	-	652	7,719	-	8,559

以上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並計及風險轉移後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並代表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9.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資企業	17,404	6,885	24,28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資企業	2,564	508	3,07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在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8,035	2,626	10,661
4. 在上述第 1 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147	343	1,490
5. 在上述第 2 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495	-	495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註冊的實體，其信貸在中國內地 使用	4,806	2,448	7,254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 擔的交易對手	-	-	-
總額	34,451	12,810	47,261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86,43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9.86%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9.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資企業	11,821	11,583	23,40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 和合資企業	2,026	692	2,718
3.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在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 合資企業	7,196	2,271	9,467
4. 在上述第 1 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215	345	1,560
5. 在上述第 2 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496	-	496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註冊的實體，其信貸在中國內地 使用	5,222	3,558	8,78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 擔的交易對手	-	-	-
總額	27,976	18,449	46,425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104,41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6.79%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0.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42,981	22,258	1,313	1,018	67,570
現貨負債	(49,810)	(24,428)	(498)	(1,014)	(75,750)
遠期買入	10,166	2,175	465	86	12,892
遠期賣出	(3,277)	(1)	(1,276)	(86)	(4,640)
長倉盤淨額	<u>60</u>	<u>4</u>	<u>4</u>	<u>4</u>	<u>72</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u>-</u>
期權淨額	<u>-</u>	<u>-</u>	<u>-</u>	<u>-</u>	<u>-</u>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現貨資產	48,373	34,554	891	704	84,522
現貨負債	(55,812)	(34,537)	(889)	(703)	(91,941)
遠期買入	9,151	8	50	123	9,332
遠期賣出	(1,728)	(17)	(50)	(123)	(1,918)
(短)/長倉盤淨額	<u>(16)</u>	<u>8</u>	<u>2</u>	<u>1</u>	<u>(5)</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u>-</u>
期權淨額	<u>-</u>	<u>-</u>	<u>-</u>	<u>-</u>	<u>-</u>

如個別外幣的倉盤淨額（不論屬正數或負數）佔所有外幣總倉盤淨額之百分之十或以上，其倉盤淨額便予以披露。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對任何貨幣均無結構性持倉額/期權額。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11.1 流動資金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9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2.52%	38.79%

本分行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流動性維持比率之最低要求。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每個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以下簡稱「本分行」）根據 ING Bank N.V 管理委員會界定且設立之 ING Bank N.V. 集團全球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管理其流動性。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是指 ING Bank N.V.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分行可能無法在到期日以合理成本及時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本集團將資金與流動性管理納入其全球業務戰略範疇並運用上述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將此類風險控制在預定的可接受風險範圍之內。

本分行是本集團的一家綜合業務分行，本分行同時運用本集團與及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理使本分行在本集團的預定可接受風險範圍和本分行的本地監管限額內。

本分行區分了未來流動性和資金需求的幾個主要因素：

- 由於債務到期和資產增長而產生的再融資需求；
- 當前和未來的監管要求；
- 由 ING 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設定的風險偏好；
- 各種壓力測試的結果；及
- 分配和轉移流動性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分行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流動性充足性，並在如有必要時，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的流動性狀況並確保足夠的平衡能力；這是通過執行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度評估程序來實現的。

流動性管理由本集團司庫執行並覆蓋以下領域：(i) 日間流動性風險（內部流動性充足度評估程序）；(ii) 短期現金管理（隔夜及明日/次日）；(iii) 資金風險（期限為1周至1年內）；(iv) 結構性流動性風險（期限為1年以上）；及 (v) 壓力測試。本集團司庫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本分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的監管下，根據設定的限額執行流動性管理工作。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1 管治

根據本集團整體管治政策，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它審批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配至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偏好限額，並同時綜合考慮金管局頒布的所有本地監管規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屬於總行風險總監和財務總監職責範圍的部門以及來自本集團司庫及業務部門的代表) 具有監督並管理本地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的責任。

本分行第二層級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並維護本分行用於管理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的政策、準則、指引和風險偏好。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衡量資金與流動性風險，並負責執行壓力測試及控制商業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需求。本地財務部門負責報告並提供資金與流動性管理的相關信息。

為有效監控及管理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設立了綜合資金與流動性架構。該架構包括：

- 約章：制定管治方案；
- 政策：列明須執行的工作及相應義務的背景知識；
- 最低標準：列明與政策相關且須強制實施的規則和要求；
- 指引：包括支持資金與流動性風險架構的所有其他有用信息；及
- 模板與工具：支持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

11.2.2 資金與流動性管理戰略與目標

本地管理層在區域辦事處，尤其是本集團區域司庫(位於新加坡)的協助下對本分行的流動性狀況負責。本分行的資金與流動性戰略和規劃與本集團所定的戰略、風險偏好及所確定的風險一致。

由於本分行是本集團全球分行網絡中的成員，其資金戰略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中央資金戰略。資金與流動性戰略的主要目標旨在實現短期和長期資金來源多樣化並納入為整體資金計劃的一部分。用於確保資金來源多樣性的另外一個重要措施是維持獲得新資金的市場渠道並管理現有資金與流動性的來源。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3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報告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設置流程

本分行根據銀行範圍的風險偏好原則設置用於度量當前風險敞口的指標和限額。各項原則的起點是在總體基礎上設置集團範圍的風險限額。為管理銀行範圍內的流動性風險，合併風險偏好聲明指標和限額在適用時分配至第一層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即 ING Bank N.V. Limited)。

各一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遵守銀行範圍風險偏好聲明中規定的限額並/或監控度量指標。任何違反限額的事項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實行更正措施。較高級別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將限額分配至較低級別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本地實體。

本集團鼓勵一級及較低級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本地實體設定自身的風險偏好聲明及/或相關限額。但各分行的限額必須遵從集團範圍風險偏好聲明設定的限額，除非其與更嚴格的本地監管要求相衝突。因此為確保集團範圍與本地風險偏好聲明之間的互補性，對本地(補充)風險偏好聲明必須進行審閱。

本分行每年更新本地風險偏好聲明，並可能在年內對認為任何必要的原則、指標及限額進行修訂，有關修訂需提前經相應的委員會審批。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的構成：

- 集團戰略、動態規劃及本地監管：
設定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始於戰略、集團範圍的風險偏好聲明、壓力測試及動態規劃。一般而言，戰略不會每年更新。本分行只有在出現重大變更時才會啟動對動態規劃、集團範圍及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執行審閱的程序。
- 本地風險識別與評估：
在啟動本地風險偏好聲明設置前需完成本地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風險識別在於識別潛在風險及已知風險之變動。通過設立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及/或限額，對特定於本地情形的重大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
- 總部界定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
在管理上總部界定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高於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在界定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時，須以集團範圍的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限額作為起點。本地原則、指標及限額可對其進行補充。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3 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報告 (續)

- 本地風險偏好原則及指標：
如果本地風險識別程序發現了銀行範圍風險偏好聲明未覆蓋的重大本地風險(例如基於監管要求或戰略/動態規劃目標識別出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本地實體須評估是否需要設定新的本地風險偏好聲明。新設定的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原則及指標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編制並提交，由一級和二級功能部門代表同意和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 本地限額：
風險偏好限額的綜合審閱工作須每年執行，但本地風險偏好聲明限額的審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地風險偏好聲明限額可能基於各種情況於年內發生變更，例如風險監測的分析結果、內外部環境變動、監管環境的新進展、同儕審閱以及壓力測試結果等。根據審閱結果，本地限額可能繼續保持不變或需重新確認，進行調整或作出更新。本地限額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編制並提交，由一級和二級功能部門代表同意並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

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是監察風險偏好聲明限額遵守情況的報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本地風險偏好聲明報告是第二層級的職責(具體責任會在本地層面中詳細界定)。然而，第一層級必須確保他們沒有超越限額範圍，形成前臺的監控機制。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地監控集團和本地風險偏好及相應限額的遵守情況。

為遵守本集團的資金與流動性充足性和風險偏好聲明，本分行有義務監控並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除本集團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相關的要求外，本分行還須遵守金管局的本地監管要求。由於本分行被指定為第 2 類機構，因此需要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及金管局的穩定資金規定。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1. 流動資金 (續)

1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11.2.4 壓力測試

資金與流動性壓力測試是整體資金與流動性管理架構的組成部分。壓力測試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可能發生的未來異常事項對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產生的影響，並提供哪些機構、業務部門或投資組合容易受何種風險類型影響及/或處於何種場景的相關信息。

資金與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覆蓋的範圍包括本分行資產負債表、所有業務部門、表內外資產負債狀況，以及或有資產和或有負債。淨流量流動性狀況及中斷至存活所需時間（“TTS”）是兩項預定輸出指標，並受特定情況和參數的運用結果影響。

資金與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區分了特殊情況和市場環境(以及兩者的結合)，並區分了漸進或快速演變的壓力事件。資金與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的通用設計是基於經驗證據，並輔以專家判斷，可輕鬆套用於特定場景，例如用作公司範圍的壓力測試或反向壓力測試的輸入值。

在以下資金與流動性架構和流動性管理的主要方面均須考慮壓力測試結果：

- 風險偏好架構(通過風險偏好聲明)；
- 風險識別與評估；
- 流動性狀況監控；
- 應急資金計劃；及
- 早期預警指標。

資金與流動性壓力測試架構須定期進行內部驗證。

根據歐洲中央銀行規定，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須每月進行一次針對作為資金與流動性風險偏好聲明的一部分的特殊場景的壓力測試。另外，本分行定期監控並評估壓力場景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後續的額外應急措施。壓力測試結果確認良好的流動性管理、或揭露可能需要採取緩解措施的缺陷，例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容忍度、狀況或應急計劃。

壓力測試結果可能引起應急資金計劃的調整。應急資金計劃是為解決與組織、規劃及行動特別相關的流動性風險，以應對壓力場景下的流動性短缺。未預期事件、經濟狀況、市場波動、盈利問題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均可能引發短期或長期流動性危機。應急資金計劃有助於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維持或恢復財務實力、持續經營能力和市場信任。應急資金計劃與本分行的恢復計劃一同制定，並定期進行測試。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2. 薪酬披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條，本分行已遵守其要求並採取 ING Bank N.V. 總行的薪酬系統。詳細資料請參考 2019 年度 ING Group N.V. 的年度報告。

13. 或有負債及承諾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69	4,673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71	8,475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305	8,027
遠期有期存款	9,138	1,245
其他承諾		
原訂少於 1 年到期或可無條件撤銷	40,676	40,941
原訂於 1 年或超過 1 年到期	2,603	2,988
	64,162	66,349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4. 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披露如下：

匯率合約	13,615	11,088
利率合約	4,322	5,396
	<u>17,937</u>	<u>16,484</u>

有關金額以總額計算，並未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這些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並不是風險金額。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下表概述每項類別之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允價值：

匯率合約		
- 正公允價值	72	2
- 負公允價值	(5)	(26)
	<u>67</u>	<u>(24)</u>
利率合約		
- 正公允價值	-	-
- 負公允價值	-	-
	<u>-</u>	<u>-</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在本年度採納之財務報表呈示方式。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1. 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 ING Group N.V. (「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股東資金	54,305	53,769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0%	14.6%
一級資本比率	16.9%	16.7%
總資本比率	19.6%	19.1%

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計算，並計入交易組合相關的市場風險。

2. 其他財務資料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半年結算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58	3,586

以歐元百萬元列示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審核)
總資產	984,842	891,744
總負債	929,515	837,082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	616,709	611,765
總客戶存款	605,798	574,433

上述資料詳載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